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養護工程所。

貳、案由：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，復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行事，致內控機制瓦解且有涉及貪瀆情事，然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，難謂允當；又該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，致全然不知該所內部作業管理嚴重失序；均有失當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所長董○耀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，復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行事，致內控機制瓦解且有人員涉及貪瀆情事，然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，顯有避重就輕，難謂允當。

(一)按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，所長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30 條、金門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 9 點、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9 點等規定，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，對於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、轉帳憑單及其他支付憑證，應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；會計法第 101 條、出納管理手冊第 11 點、第 21 點、第 51 點至第 56 點、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51 條、第 152 條、第 154 條等規定，出納部門應根據會計憑證執行收付、檢核付款憑單所列受款人之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金額是否與原始憑證所列相符、遞送付款憑單予支付機構、款項付訖後，應即在支出傳票、支出憑證上加蓋付

訖日期戳記並簽章、核對帳載數與庫款支付之正確性及編製專戶存款差額解釋表等。查金門縣養護工程所（以下簡稱**養工所**）為落實職務代理人機制，訂有三級職務代理人名冊據以執行，然所長董○耀視之如無物，並以「該所為外勤單位，渠需常至其他處所督導業務，為免耽誤作業時程」為由，逕於94年間將其印鑑章交會計主任吳○慧保管使用，致內部複核控管機制盡失。另依金門縣政府於99年9月30日專案稽核養工所財務收支所列缺失，如：支付未依據支出傳票執行、款項未直接支付政府債權人、專戶存款差額解釋表未詳實揭露調節帳面結存與銀行結存差異數、無涉專戶存款之收支傳票仍計入現金結存等；及金門縣政府於101年1月17日函復**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**【於100年1月1日設立，在此之前，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審計業務係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（以下簡稱**基隆市審計室**）辦理】所提養工所出納人員之陳述意見，略以：部分支付款項係依前會計主任所下紙條先行支付、不知款項是否直接支付政府債權人、員工薪津先存入專戶再支出、技工協辦出納業務曾多次反映銀行帳目與會計帳目不符，惟銀行對帳單收入部分除廠商履約保證金及土石方處理費外，餘由會計室自行核對、現金結存日報表由會計室編製等，在在顯示出納人員確未依規定辦理出納業務，所長董○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，致該所內控機制完全瓦解，造成前會計主任吳○慧得以長期利用內部作業管理闕漏，於無交易憑證情形下，製作不實付款憑單，或更換原始憑證，以不實交易憑證請領公款，或變造請款憑證金額等手法，自94年12月起至99年7月止，詐領公款逾300萬元，渠等違失

之咎，殊非尋常。

- (二)復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(構)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及第5點分別規定略以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：…(三)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輕微者。…(五)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…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：(一)工作不力，或擅離職守，貽誤公務者。(二)疏於督導，致直接監督之屬員有貪瀆行為者。…」。查本案係因養工所所長未善盡複核之責，復疏於督導管理，及出納人員未依規定行事，致生會計人員涉及貪瀆情事，造成公帑損失，爰按上開標準表，渠等違失情節應予以記過之處分甚明，然金門縣政府及所屬竟決議依前揭標準表第4點第3款及第5款之規定，僅予以養工所所長董○耀、主辦出納陳○傑及協辦出納周○安各申誡2次處分，顯有避重就輕，難謂允當；另查陳○傑僅於101年1月14日擔任金門縣金湖鎮第13屆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委選舉第41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，協辦選舉監察業務，惟養工所卻依前開標準表第3點第1款：「對主辦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，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」之規定，核予陳員記功1次獎勵，足徵金門縣政府及所屬辦理人員獎懲事項之標準，其適當性及衡平性確有可議之處。

二、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工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，致全然不知該所內部作業管理嚴重失序，顯未盡監督職責。

- (一)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4條及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5點分別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情

形，應加強監督，並得視事實需要派員抽查之」、「上級或主管機關應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控執行情形，必要時委託會計師查核」。是以，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工所之內控執行情形，應派員或委託會計師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，俾確保該所落實執行內部審核及維持內控機制之有效性，規定甚詳。

(二)經查養工所係於 94 年 1 月 1 日由金門縣花崗石場改制成立，然於 94 至 99 年間，金門縣政府卻以「受限於編制不足，尚無編制帳務檢查員可至各機關進行財務稽核」為由，未曾就養工所之內控執行情形進行查核；又金門縣政府雖於 98 年 5 月 6 日訂定「金門縣主計業務督(輔)導實施計畫」，自 98 年度起，針對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歲計、會計、統計業務及計畫、預算執行及各鄉、鎮公所之財政收支等進行督導考核，並由主計室於 98 年 6 月 30 日至養工所進行實地查核，惟據該府表示，囿於實際檢視時間短暫、經驗未臻成熟及人力短缺等因素，僅就會計事務查核有無缺失，未能及於全面財務之稽核云云，致對於養工所所長將其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，及出納人員有部分支付款項係依前會計主任所下紙條先行支付、銀行對帳單收入部分僅核對廠商履約保證金及土石方處理費，餘由會計室自行核對、未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等情一無所悉，該府係遲至基隆市審計室抽查發現養工所前會計主任吳○慧疑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公款後，始於 99 年 9 月 30 日會同主計室對該所 96 至 99 年度財務收支進行專案稽核，顯見金門縣政府之監管作為怠忽消極，洵有失當。

綜上所述，養工所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，復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行事，致內控機制瓦解且有涉及貪瀆情事，然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，難謂允當；又該府對所屬養工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，致全然不知該所內部作業管理嚴重失序；經核均屬失當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黃煌雄